**许昌市建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公告**

（2022年第47号）

1. **基本情况**

 在抽检监测（县级专项） 2022年山东济南槐荫区“三小”食品专项监督抽检中，许昌华佗桥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腐竹，生产日期：2022-03-16，检测项目蛋白质，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机构山东众合天成检验有限公司。

1. **查处情况**

经调查，该单位共生产该批次腐竹共计600袋，其中规格0.9kg/袋，共300袋，规格0.8kg/袋，共300袋，成本13.2元/袋，售价14.2元/袋，生产成本共计6732元，货值金额为7242元，违法所得510元。

许昌华佗桥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腐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三项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二款之规定，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2020 版）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1、责令整改；2、没收违法所得510元；3、罚款50090元。 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建安市监罚字[2022]YX-3号。

特此公告。